



項目	工作天	效期	費用	所需文件及備註
ESTA 美國電子簽證	4 天	2 年 多次 (90 天)	NT 800	<p>自 2018 年 12 月起，美國國土安全部（DHS）為加強美國免簽證計畫的安全性，凡透過美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（ESTA）申請免簽證前往美國，授權許可的作業時間可能需要 72 小時。</p> <p>旅客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才得以適用免簽證計畫（以下簡稱 VWP）入境美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旅客持有之台灣護照為 2008 年 12 月 29 日當日或以後核發之生物辨識電子護照(晶片護照)，且具備國民身分證號碼。 2. 旅客前往美國洽商或觀光(B 訪客簽證適用的旅行目的) 並且停留不超過 90 天。過境美國通常也適用。 3. 旅客已透過旅行授權電子系統（ESTA）取得以 VWP 入境之授權許可。 4. 倘以飛機或船舶入境，須為核准之運輸業者（檢視核准之運輸業者名單），並且有前往他國目的地之回程票。 <p>※ 委託本公司代為申請 ESTA，請填寫 ESTA 旅客基本資料表，費用 800 元已內含 14 美元(處理費+旅遊推廣法案費)。</p> <p>※ 請注意，由於美國 ESTA 並不保證每一位申請者都能夠成功申請，若您的申請不明原因遭拒，仍需支付處理費(4 美元)+本公司服務費用，合計新台幣 200 元。</p>

註 1：ESTA 授權許可的效期通常是二年或護照到期日，以二者較早發生者為準。請到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衛局 CBP 網站的 ESTA 問答集，了解哪些情形必須重新申請 ESTA 授權許可。若旅客換發新護照、更改姓名、變性、改變國籍、或之前回答 ESTA 申請時所給的答案已不再正確，則必須重新申請 ESTA 旅行許可。否則，旅客在授權許可效期內均可前往美國，無需再提出 ESTA 申請。

註 2：★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若要不具監護權的父母，親戚或朋友同行赴美，過海關時請帶著由小孩法定監護人書寫同意該行程的英文信函(建議帶著英文版的關係文件證明)

有關 VWP 和 ESTA 的常見問題：

1. 哪些旅客得適用 VWP 入境美國？

台灣申請人若滿足下列條件即可適用 VWP 入境美國：

- 旅客持有之台灣護照為 2008 年 12 月 29 日當日或以後核發之生物辨識電子護照，且具備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- 旅客前往美國洽商或觀光(B 訪客簽證適用的旅行目的) 並且停留不超過 90 天。過境美國通常也適用。
- 旅客已透過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(ESTA) 取得以 VWP 入境之授權許可。
- 倘以飛機或船舶入境，須為核准之運輸業者 (檢視核准之運輸業者名單)，並且有前往他國目的地之回程票。
- 旅客具備足夠資金供在美期間支出。
- VWP 國家之國民必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，方能在無美簽下入境美國。因此，VWP 國家的部份旅客可能無法適用免簽證計劃。

2. 哪些旅客必須申請非移民簽證，而非 ESTA 授權？

下列旅客不適用 VWP，而必須申請非移民簽證：

赴美目的非 B1/B2 簽證所允許的洽商或觀光，包括：

- 欲在美國工作者 (無論有給職或無給職)，包括新聞與媒體工作者、寄宿幫傭、實習生、音樂家、以及其他特定職種。
- 欲在美國求學 (F 簽證) 或參加交換訪客計劃者 (J 簽證)。
- 前往其他國家而途中需要過境美國的空勤或航海組員 (C1/D 簽證)。
- 以私家飛機或私人遊艇入境美國者。
- 欲在美洽商或觀光超過 90 日者。
- 曾被拒絕 ESTA 授權許可，或有其他違反移民法事項者。

3. 提出 ESTA 申請需準備哪些資料？

- 每份申請都必須提供英文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護照資訊等。申請者亦須回答有無傳染疾病、特定罪行之逮捕與定罪、撤銷簽證或遭驅逐出境之紀錄以及其他相關問題。兒童不分年齡，均須取得個別 ESTA 授權許可。申請者亦須提供信用卡或金融卡資訊，以支付 ESTA 申請費用。



4. 申請 ESTA 授權許可需要繳費嗎？

是的。實際費用需視 ESTA 授權許可是否得到批准。若被批准，則費用為 14 美元，涵蓋二部分的費用：

- 4 美元的處理費——所有電子旅行授權許可之申請者，每次提出申請都必須支付處理費，不論其許可是否獲得批准。
- 10 美元的旅遊推廣法案費——若您的申請獲得批准，得到適用 VWP 赴美之許可，則您的信用卡或金融卡將被收取 10 美元的費用。這筆費用將匯入旅遊推廣基金。若您的申請遭拒，則僅需支付處理費。

5. 我應何時提出 ESTA 申請？

- 可以在旅行前任何時候提出申請，但我們建議您儘早申請。VWP 旅客在申請 ESTA 授權許可前，不需行程具體規劃，但請記得授權許可的作業時間可能需 72 小時。

6. ESTA 授權許可的效期有多久？

- ESTA 授權許可的效期通常是二年或護照到期日，以二者較早發生者為準。請到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衛局 CBP 網站的 ESTA 問答集，了解哪些情形必須重新申請 ESTA 授權許可。若旅客換發新護照、更改姓名、變性、改變國籍、或之前回答 ESTA 申請時所給的答案已不再正確，則必須重新申請 ESTA 旅行許可。否則，旅客在授權許可效期內均可前往美國，無需再提出 ESTA 申請。

7. 我已具備有效的 B1/B2 簽證，還需要申請 ESTA 嗎？

- 不需要。旅客若已具備有效的觀光簽證，只要旅行目的符合觀光簽證 (B)，且簽證尚未過期或遭撤銷，仍可使用該簽證。此情況下，不需再提出 ESTA 申請。具有有效簽證者皆不需申請 ESTA 授權許可。

8. 若以 VWP 入境美國，接著又到加拿大或墨西哥，可再以 VWP 回到美國嗎？

- 旅客以 VWP 入境，又到加拿大、墨西哥或鄰近島嶼做短暫旅行，一般都可再以 VWP 入境美國，惟可停留天數須扣除之前在美停留天數。如需更多細節，請參考國土安全部海關暨邊境保衛局 CBP 網站。

9. 我是持有綠卡的美國居民，但是我並不經常去美國。

如果為了要適用赴美免簽的資格，我是否應該先放棄我的綠卡？

- 永久居民如果要以 VWP 赴美，必須先填寫 I-407 表格放棄永久居民身份及綠卡，並且在完成放棄手續後等待 4-6 週即可登錄 ESTA 系統申請許可。有關放棄永久居留的說明請查詢我們的移民簽證服務網站。

10. 當我提出 ESTA 旅行許可申請時，卻被收取比 14 美元還高的費用，我該怎麼辦？

- 很多由第三方所成立的網站會收取費用並代替您提出申請。如果您已透過某一個第三方網站提出申請，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您的申請案號，至美國政府官方網站確認您的 ESTA 申請已經被傳送到我們的系統。我們建議您這麼做，是因為我們無法確認，透過第三方網站提出的申請是正確的。如果



不正確，您在抵達美國時可能會面臨困難。

- 美國海關及邊境防護局無法退還您支付給第三方網站的費用。如果您認為您被騙，請聯絡您的銀行或信用卡公司，要求他們除了該支付給美國政府的\$14 美元以外，其餘多付的費用請從您的帳單中刪除或退還給您。